青海省市场综合监管体系建设“十五五”规划

为构建科学高效的市场综合监管体系，根据《青海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综合监管体系建设“十五五”规划》，制定本规划。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市场监管工作重要论述和对青海工作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深入落实省第十四次党代会和省委十四届历次全会决策部署，聚焦打造生态文明高地、建设产业“四地”，统筹发展和安全、效率和公平、活力和秩序，坚持监管为民、实干争先，强化主动治理、全链条监管和穿透式监管，严守安全底线，更好规范竞争秩序、维护消费者权益、促进经营主体发展，加快建设市场综合监管体系，更好融入和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为建设中国式现代化新青海提供有力支撑。

到2030年，全省市场监管现代化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初步建成系统完备、智慧高效、协同共治的现代化市场综合监管体系。经营主体培育壮大，市场活力充分迸发；公平竞争秩序持续规范，统一有序的市场格局基本形成；消费维权共治体系更加健全，放心消费创建提质增效；国家质量基础设施高原集成服务体系落地建成，打造3H高原认证国际品牌；计量、标准、认证、检验检测协同赋能产业“四地”升级；食品、药品、工业产品、特种设备全链条闭环监管；制度规则、智慧监管、基层基础健全完善，市场监管治理效能整体跃升。

专栏1 “十五五”市场综合监管体系建设主要目标

1.经营主体更具活力。经营主体发展质量评价体系稳步运行，准入退出机制更趋便捷高效，全生命周期服务机制更加完善。“小个专”及网约配送员群体党建持续深化，个体工商户培育成效明显，惠企政策直达能力不断增强。

2.竞争秩序更加规范。统一大市场建设纵深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深入落实，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力度持续加大，“内卷式”竞争系统治理，平台经济常态化监管机制进一步健全。

3.消费环境更加优化。消费维权制度体系持续健全，重点领域消费乱象得到有效治理，消费维权渠道进一步畅通，消费纠纷多元化解、源头化解能力显著增强，群众消费获得感、满意度稳步提升。

4.质量支撑更加有力。质量强省建设加速推进，质量基础设施高原集成服务体系建设基本建成，适配高原产业发展的标准体系、计量体系加快构建，检验检测、认证认可配套支撑能力持续夯实，有效赋能高原特色产业提质增效。

5.安全保障更加稳固。食品安全全链条监管机制不断完善，药品安全一体化监管能力显著提高，工业产品质量源头治理更加有效，特种设备本质安全及检验检测能力稳步提升，安全状况总体平稳可控。

6.监管规则更加完善。统一的市场监管制度规则持续健全，法治监管、信用监管、智慧监管赋能作用充分释放，新型监管方式手段更加丰富，跨部门协同监管机制初步建立，社会协同共治格局基本形成。

7.基层基础更加夯实。基层监管所标准化规范化专业化建设深入推进，技术机构支撑能力和技术转化运用效能不断增强，市场监管文化更加深入人心，系统行风状况持续稳定向好，高原复合型监管人才队伍素质能力实现整体提升。

二、激发经营主体发展活力，打造优质一流营商环境

（一）优化准入服务。深化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度改革，完成存量公司出资期限调整，建立注册资本异常判定监测机制，推进虚假出资监测和惩戒机制建设。持续推进市场监管领域“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动态拓展事项清单，推动市场监管领域涉企经营许可事项“证照联办”全覆盖。健全完善经营主体登记管理工作制度，持续提升登记注册标准化、便利化水平。依法规范经营主体类型，促进结构优化。开展企业名称保护和管理能力提升行动，拓展电子营业执照互通共享应用。

（二）畅通退出渠道。深化经营主体退出制度改革，稳步实施强制注销公司登记制度，通过实施强制注销、依法吊销、另册管理等方式，推动长期未经营、停止经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退出市场。落实破产程序启动和债权人权益保障措施。探索建立“府院联动”强制清算机制，破解“僵尸企业”退出难题，推动经营主体“新陈代谢”良性循环。

（三）提升发展质量。构建全省经营主体发展质量评价体系，常态化开展指数测算、分析研判及结果运用，统筹经营主体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强化涉企收费治理，降低经营主体不合理负担。持续推进民营企业、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培育与精准帮扶，建立常态化政企“问需问计”沟通机制，打通惠企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深入实施“名特优新”“青新优品”培优计划，累计培育“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不少于500户、“青新优品”品牌企业不少于50户。深化信用风险分类管理，探索推行“一业一查”非现场监管，创新便捷信用修复机制，推进企业信用合规建设，提升企业信用指数水平。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信息、司法惩戒信息等内容纳入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完善“小个专”及网约配送员群体党建工作体系，深化拓展“两个覆盖”有形有效。

三、强化公平竞争治理，持续规范市场经营秩序

（四）强化公平竞争审查源头防控。严格落实妨碍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事项清单，常态化发布不当干预市场竞争行为风险提示，规范地方政府经济促进行为。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刚性约束，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优化抽查、督查、评估、举报等基础制度，推进重大政策措施会同审查及闭环管理。定期开展区域、行业市场竞争状况评估。

（五）促进经营主体有序竞争。开展垄断风险预警监测，完善线索发现、核查分析工作机制。持续加大民生保障、平台经济、数字经济、自然垄断、技术创新等重点领域反垄断监管力度。紧盯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关键领域，常态化开展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执法。聚焦盐湖化工、清洁能源、农畜产品、高原绒纺等特色产业，以及电商、餐饮等民生领域，综合整治“内卷式”竞争。强化产业链上下游竞争风险研判和企业合规引导，依法打击传销、规范直销行为，加强商业秘密全过程保护。深化中介机构违规行为专项治理，严厉查处出具虚假报告、违规收费、恶意竞争等违法行为。

（六）护航平台经济健康发展。健全平台经济常态化监管制度，加大部门协同力度，优化分层分级监管模式。完善省级网络交易监测指挥中心综合监管平台建设，拓展违法行为识别模型，提升监管靶向性和精准度。深化政企数据交互、治理衔接，推动公共信用信息和平台企业经营信息共享机制、跨平台失信联合约束机制建设。落实网络交易平台规则负面清单，压实平台企业“守门人”责任、主体责任，源头防范风险隐患。

青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青海省市场综合监管体系建设“十五五”规划》的通知

青市监市〔2026〕63号

各市、州市场监管局，省政府各相关单位：

经省政府同意，现将《青海省市场综合监管体系建设“十五五”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青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1月5日

专栏2 平台经济创新发展行动

按照“厘清权责、规则立标、技术赋能、责任落地、协同联动、执法兜底”全链条监管逻辑，统筹整合全省网络市场监管资源，开展“六个一”监管工作：打造一套权责清晰的监管机制、建立一系列标准统一的规范指引、构建一个智慧高效的监测系统、明确一张闭环可溯的履职清单、健全一项跨域协同的联动制度、查办一批震慑有力的典型案件。出台绿色有机农畜产品直播电商合规指引等配套文件，建成协同高效、覆盖全面、动态精准的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体系，护航平台经济创新健康发展。

四、健全消费维权共治机制，优化安全放心消费环境

（七）推动消费纠纷多元化解。加快健全消协组织体系和功能，鼓励第三方社会组织直接开展消费纠纷调解。探索开展行政调解委托工作，完善消费投诉处理与行政执法衔接机制，推动消费纠纷向事前防范、主动治理转变。合理布局消费维权服务站，实现重点景区、商圈、街区全覆盖，构建“一站式”消费纠纷调解机制。落实经营主体首问负责制，推动ODR机制向基层站点、直播电商、社区团购等领域延伸。持续畅通消费维权渠道，不断提升投诉举报处置质效。探索建立先行赔付制度。

（八）整治侵害消费者权益问题。紧盯直播带货、文体旅游、养老托育、家政服务、预付式消费等重点领域和新业态消费市场，着力保护消费者知情权、自主选择权和公平交易权，严厉查处虚假宣传、“霸王条款”、劣质低价、货不对板、“职业闭店”等问题，加强珠宝玉石、唐卡等特色商品检验检测综合治理，打击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资质证书、证明文件等违法行为，维护良好消费秩序。完善“恶意索赔”治理机制，明确认定标准与联合处置流程。健全广告闭环监管机制，扩大互联网广告监测覆盖面，规范金融、培训、医疗等重点民生领域以及虫草、牦牛肉等特色产品广告发布行为。

（九）持续优化消费环境。立足青海特色消费新场景，深入推进优化消费环境三年行动，培育放心消费单元和集聚区，打造文化旅游、康养家政等领域放心消费品牌，健全适配新型消费场景的监管制度规则。常态化开展放心消费“体验评价”。推动线下“七天无理由退货”扩容提质，探索建立线下购物线上退、本地购物异地退等机制。多频次、多渠道发布消费风险提示警示，引导消费者理性消费、依法维权。落实消费投诉信息公示制度，推动消费领域信用体系建设。

五、夯实质量技术基础支撑，深入推进质量强省建设

（十）提升“三强”建设效能。优化质量强省政策体系，系统推进质量强企、质量强链、质量强县建设，构建“企业筑基、链条赋能、县域提质”的全域质量发展新格局，赋能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构建质量领军人才、专业技术人才、职业技能人才培养体系。实施“青字号”品牌培育行动，鼓励企业争创中国质量奖，加快塑造具有高原特色和区域竞争力的质量新优势。

专栏3 质量强企强链强县专项行动

深入开展质量强企。全面推行企业首席质量官制度，编制《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运行分析报告》，开展质量技术帮扶，持续增强企业质量创新、全流程管控与品牌发展能力。深化“青质贷”质量融资增信模式，助力企业以质量信用拓宽融资渠道。

深化实施质量强链。聚焦盐湖化工、清洁能源、绿色有机农畜产品、国际生态旅游等重点产业链，实施“一链一策”质量提升行动，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试点验证与产业化应用。创建质量技术创新联合体15个以上。深化新能源、低空经济、纤维纺织、生物医药等领域跨区域质量联动合作，培育优势产业集群，攻关一批产业关键核心质量技术。

扎实推进质量强县。优化培育指标设置，引导县域打造区域质量优势，梯次推动编制县域质量发展报告，鼓励有条件的地区争创全国质量强县创新地区。

（十一）构建国家质量基础设施高原集成服务体系。立足高原极端环境特点，统筹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质量要素，建设国家质量基础设施高原集成服务体系。打造独具辨识度、极具青海特色的高原自愿性质量认证品牌（3H高原认证），开展先进技术研发应用、高原特色标准研制、极端环境测试验证，推进我省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到2030年，“3H高原认证”体系健全完善并走向国际，覆盖清洁能源、盐湖化工、绿色有机农畜产品、工程材料等30类以上重点产品和服务，累计发放证书200张以上。

专栏4 国家质量基础设施高原集成服务体系建设工程

构建“1+7+N”整体构架布局。建成高原全域计量测试与产业技术创新中心（青藏高原碳计量中心），重点推进高原绿色能源装备测试评价中心、高原电工电器环境可靠性检测与技术创新中心、纤维材料及制品高原质量检验检测研究中心、高海拔整车质量验证中心建设，建设高海拔低空装备质量验证中心，开展无人机高原适配性验证检测，谋划建设国家中藏药检验检测中心。

储备一批重点质量攻关项目。围绕产业“四地”和低空经济、绿色算力、具身智能、智能网联等高原场景，储备一批省部级以上重点质量科技攻关项目，申报实施高原长时物理储能装备安全保障及能效评价关键技术研究、高原环境低空装备NQI关键技术研究等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争取建设清洁能源、长时储能领域国家市场监管重点实验室或技术创新中心。

打造一批特色高原质量标杆。布局盐湖产业链质量基础设施集群，争取设立盐湖资源综合利用相关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或分委会，建设国家级质量标准实验室和国家标准验证点，筹建全国冬虫夏草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建成2000—5000米3H高原梯度海拔工况测试场，组建3H高原认证联盟，提升3H认证品牌效应。

（十二）持续提升计量基础能力。强化重点计量器具生产、销售、使用全流程监管。加快推进青藏高原碳计量中心建设，探索研究高原极端环境碳计量技术，积极融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加大标准物质研制与应用。深化计量器具强制检定制度改革，指导基层加强强制检定能力建设，提升民生计量保障能力。制订青海省地方计量技术规范不少于3个。

专栏5 计量体系提升工程

加强碳计量标准建设。探索开展高原极端环境碳计量技术研究，构建区别于平原地区、原生适配青藏高原特殊环境的计量测试、检测评价、标准创新一体化服务体系，建设青海省NQI高原体系计量板块支撑平台，为全省碳排放管控、碳交易、出口碳关税提供计量技术支撑。

服务产业“四地”计量需求。聚焦盐湖化工、清洁能源、绿色算力等主导产业，支持计量相关学科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建立“计量检测—标准判定—3H认证”闭环业务流程，加快清洁能源、盐湖化工等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建设。

完善量值溯源基础体系。围绕贸易结算、安全防护、环境监测等重点领域，建立完善一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对现有部分计量标准实施技术改造。

（十三）完善标准引领体系。深化地方标准改革，精简管理层级和数量规模，推动工作重心向强化标准实施、积极参与国家标准和国际标准制修订转变。开展高原特色标准化建设行动，建设高原标准化研究中心，提升全产业链标准化水平，主导或参与制定国际标准2-3项、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不低于80项。加强标准化研究机构建设，提升标准科学研究、验证、监测等技术支撑能力。落实强制性标准实施情况统计分析制度。鼓励各类主体参与技术创新和重大技术标准制定、标准化试点建设。创新标准化人才培养，将标准化专业知识融入高等教育、职业教育。

专栏6 高原特色标准化建设行动

服务产业“四地”标准支撑。加快构建清洁能源、绿色算电标准体系，持续完善世界级盐湖产业基地、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绿色有机农畜产品标准体系。

建设重点领域标准化试点。梯次推进大通护工、“青绣”、青海拉面、青海家宴等家政、文旅、餐饮领域标准化试点建设，逐步拓展特色产业、民生服务、新兴领域标准化试点。

强化技术性贸易措施服务保障。依托省级标准信息平台，搭建重点产业技术性贸易措施监测、风险预警快速推送体系。编制重点出口产品技术合规指南，推行“一企一策”合规诊断与标准比对服务，深化检测认证互认合作。建强省级技贸专家队伍，持续提升重点特色产业链技贸合规水平和公共服务支撑能力。

（十四）发挥认证检测赋能支撑作用。推进认证机构资质审批制度改革，落实认证规则备案管理，鼓励发展多元化自愿性认证采信场景。筹建国家检验检测高技术服务业集聚区，整合市州、区县检测资源，促进认证检测一体化发展。推进检验检测报告统一编码溯源，加强重点领域资质认定证后监管，严厉查处虚假认证、虚假报告、超范围开展检测等违法违规行为，强制性3C认证产品监督抽检覆盖率稳定在90%以上、有机农畜产品抽检覆盖率达到30%以上。实施“人工智能+检验检测”行动，实现验证过程数字化管理。

专栏7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

完善高原认证体系建设。围绕清洁能源、有机农畜产品、生态旅游、藏药、纤维和纺织品等特色优势产业，加快研制具有高原地域特性、生态价值凸显、市场高度认可的检验检测标准和认证规则。

打造高原认证检测高地。布局重点实验室，推动国家质检中心与“四地”产业链协同创新。推进西北地区纤维检验检测中心建设，将“牦牛绒”等商品纳入非棉纤维公证检验，提升高原纺织品、毛绒纤维及其制品检测能力。加快国家光伏中心建设，完成检验检测产品参数国家级CMA和CNAS扩项工作。建设海南州综合性光伏检测实验室，提升检测能力。

推进香港STC青海实验室建设。聚焦高原特色产品，打造服务青海、辐射西部、联通国际的公共检测认证服务平台，实现“青海检测、香港认证”，数据互认产品品类达到10种，取得优质正印认证产品达到200个。

加强认证检测国际合作。推动青海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国际互认，积极拓展与SGS、TÜV等国际认证机构合作渠道，力争推行“一次检测、多国认可”。

六、强化食品安全综合治理，守牢食品安全监管底线

（十五）深化全链条监管。推行食用农产品源头开证、源头赋码，加强肉类产品检验检疫信息化出证，落实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查验承诺达标合格证要求。严格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现场核查与证后抽查，完善食品和食用农产品运输、贮存、寄递、配送协同管理机制。优化跨部门、跨区域以案促治、行刑衔接等工作机制，强化协同治理、双向衔接，打击食品“黑灰产业链”。强化监测预警和风险源头管控，加强风险信息交流和研判会商，推动食品安全治理从事后处置向事前预防延伸。推动牦牛藏羊、沙棘枸杞、冷水鱼、冷凉蔬菜等特色农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探索建立牛羊肉冷链运输全过程监控与应急保障机制。重点食品生产经营主体数字化追溯覆盖率达到80%以上，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承诺达标合格证查验率达到100%。

（十六）压实安全责任。落实食品安全监管责任制，强化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分级分类建立重点风险清单，用好“三书一函”、党政同责清单等制度工具。探索逐步将部分重点类别食品生产许可职能上收至省市两级。强化食品生产经营主体风险管理责任，督促外卖平台落实资质审核、抽查监测责任，建立健全入网经营者资质“二次核验”机制，全面遏制“幽灵外卖”。完善校园食品许可准入、承包经营、食材采购、加工制作、应急处置等制度，推广校园食品“五陪餐”等青海经验。

（十七）强化风险防控。推进执法司法的危害评估与认定机制建设。开展保健食品、特医食品、婴配食品等特殊食品安全常态化风险隐患排查和特殊食品生产企业体系检查。聚焦农村牧区、集中用餐、网络餐饮等重点场景，紧盯“两超一非”、虚假标注、过期变质等风险隐患，开展食品安全问题专项治理。组建义务监督员队伍，设立前置风险监测点和举报投诉服务站，加强食品安全社会共治。

（十八）加大技术支撑。实施食品安全提质工程，建强省级食品安全检验检测机构，建设高原特色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重点实验室，推进食品追溯闭环管理（青食链）系统建设。统筹布局市（州）检验检测资源，提升基层快检准确性，全省食品（含食用农产品）抽检量达到5.5批次/千人，抽检合格率稳定在98%以上。加强与高校、科研院所合作，共建联合实验室、研发中心等创新平台，共同开展科研项目攻关。全面推进“互联网+AI监管”，实现食品生产企业“互联网+可视化监管”及托幼机构食堂、校园食堂、养老机构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基本全覆盖。

（下转第七版）